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下属公司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新能源”)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旷达富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或“旷达富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旷达富辰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29日,旷达富辰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旷达新能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70106121 4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5、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3年6月20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改造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电工器材、供电设备及器材的销售;输变电工程及民用电气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新能源储能电站开发及微电网的投资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服务;充电桩的投资、建设、销售、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常州旷达富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1L86T3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企业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5、法定代表人:吴凯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年5月2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旷达新能源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四、投资设立新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新公司的目的

新公司成立后,将作为公司拓展新业务的平台,通过产业投资等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旷达富辰的资金来源为旷达新能源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新公司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实现设立目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制度有效落实到新公司,促使其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协议,以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共赢利率结构327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始日为于2020年3月9日,产品终止日为于2020年5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或3.70%或4.10%。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9日到期赎回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赢利率结构327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0%,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4,219.18元。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5,000.00	5,000.00	47.3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5,000.00	5,000.00	48.7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700.00	700.00	0.6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3,000.00	3,000.00	30.7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	1,000.00	1,000.00	2.9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2,000.00	2,000.00	16.42	0
合计			16,700.00	16,700.00	146.82	0
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1)						16.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注2)						1.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注2: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绝对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关于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限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0年6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0年6月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6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投资需求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5月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日起取消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单日累计应不超过500万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2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3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5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88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794,447,426.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23,843.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94,447,426.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623,843.67
	合计	1,795,071,269.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86,902.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5月2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2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5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中交租赁”)申请融资4.75亿元,期限5年,增信措施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20年5月28日,公司已取得融资4.75亿元。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2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5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省城投集团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70%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股权、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43%的股权以及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07号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1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0-018号、临2020-027号、临2020-034号),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回复内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至2020年6月8日披露《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5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

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回复内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至2020年6月8日披露《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4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5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一、本次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45,089,981.8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16,190,018.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353.94	10,108.60	53.59%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271.99	-	不适用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3.98	9,235.82	578.55	3,686.73	39.70%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113.45	12,496.16	99.96%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18.27	2,118.56	52.05%
合计		71,370.00	51,619.00	1336.2	28,409.05	

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项以及同意“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终止,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其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5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1.48%-3.45%	5.88-13.7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无	无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5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编码:C206U0189
3)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认购规模:5,000.00万元
5)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28日
6) 产品期限:29天
7) 产品成立日:2020年6月1日
8) 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10)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产品收益挂钩EUR/USD汇率中间价,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受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2,239,465.66
负债合计	360,669,25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570,207.16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41,439,239.36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7.4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5.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8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6,500	21,500	219.05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5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2159号文《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4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692,924.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307,075.4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4月2日全部到位,并存入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4050002号)验证确认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700.00	5,700.00	3,815.68	66.94%
2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3,500.00	13,500.00	0.00	0.00%
3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7,300.00	37,300.00	1,804.47	4.84%
4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3,000.00	15,700.00	0.00	0.00%
5	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825.63	10,902.80	73.54%
6	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474.37	0.00	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04,500.00	104,500.00	31,522.95	30.17%

注1: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具体为减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并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即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自2017年11月起开始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到位之前,项目资金以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量大,使得该期间的项目资金投入受限,工程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办公场所的购置、装修,仍需继续投资建设。

自2020年1月中下旬以来,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相继出台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春节后复工复产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延迟,对该项目的建设和相关客户需求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工程建设进度相应延迟。

鉴于以上原因,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五、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启明星辰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0-05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自2017年11月起开始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到位之前,项目资金以公司自筹方式解决,鉴于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量大,使得该期间的项目资金投入受限,工程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